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飛倫國際航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石牧宸
相　對　人　周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3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08年度司票字第4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提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抗告人而未依法踐行付款提示之程序，請求傳喚相對人之承辦人員到庭說明以釐清上情，原裁定就未經合法提示之系爭本票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著有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主張於民國108年3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卷第3頁）。而依該本票所載，業已具備發票人、發票日及金額等合法票據之要件，則司法事務官經形式上審查後，認系爭本票符合上開法定要件而予以准許，核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未經提示，不符合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云云。然系爭本票上載明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2項規定，執票人即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再參酌同法第95條但書所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之規定，應可認定票據法在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雖規定應踐行付款提示之程序，並於提示而遭拒絕付款時，即得行使追索權，但因提示而遭拒絕付款之證明，或可經由退票理由單而為佐證（例如以銀行等銀錢業者為付款人之支票），然仍可能因提示不獲付款時之爭議而無從取得適當證明，致在行使追索權時易生紛爭（例如以發票人為付款人之本票），故在票據法第94條規定發票人或背書人等票據債務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並規定此時執票人即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以簡化提示付款程序之證明方法，而發揮票據權利得迅速明確行使之目的，且為平衡票據上權利義務之平衡，另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若發票人等票據債務人就執票人是否有踐行提示付款程序有爭執時，應為舉證證明。就此而言，若票據上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執票人亦表示業經提示而不獲支付時，即推認其已踐行提示付款之程序，並應轉由發票人等票據債務人舉證證明未為提示之事實。抗告人固聲請本院傳喚相對人之承辦人員到庭證明相對人未經付款提示之事實，然是否完整踐行提示程序，其本質上較屬訴訟程序上攻擊防禦方法之調查辯論事宜，與本件非訟程序僅就形式要件為審查判斷有別，系爭本票在

形式上既可推認業經合法提示，即得准許強制執行。故抗告人此部分所述，與法院依非訟程序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進行審查無涉，尚難據此而認原裁定有違背法令情事。

㈡至抗告人所援引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民事裁定所持本票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遵期為付款提示之見解，惟上開裁定意旨僅在說明執票人就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行使追索權時，應先為付款之提示等基本原則，並未就舉證責任分配一節有何闡釋，更非要求執票人於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時，就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仍須先舉證證明確有遵期提示。再稽之上開裁定所涉基礎原因事實，乃該案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雖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未載到期日，執票人亦未於聲請狀上具體記載提示日期，致自形式上已無從認定執票人係於何時提示，復因執票人自承未曾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事實，法院方認該案發票人抗辯未經執票人提示付款一情為可採；此與系爭本票確有記載到期日，相對人於聲請狀上更已具體表明提示日期等節，並不相同，顯難執以比附援引。是抗告人持前揭裁判見解主張相對人應提出已提示之事證，法院亦應調查相對人有無提示云云，容有誤會。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抗告人之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盧怡秀

法　官　李俊霖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素秋